

一、重整計畫書1061013版法律意見

序號	重整計畫書1061013版	法律意見	附件
1	最高限額抵押權範圍內清償貸款後差額受償轉有擔債權人或無擔債權人因有不同法律見解(重整計畫書第五章第六節21. (P35.36))	劉慧君律師法律意見 謝在全司法院前副院長暨大法官法律意見	附件一 附件二

二、重整計畫草稿1050328版債權人來函意見

序號	重整計畫草稿1050328版	重整債權組別	債權人	債權人來函意見	債權人來函附件
1	土地銀行及第一銀行在抵押權範圍內，其回收金額超過單貸債權金額部分，直接轉償OBU聯貸不足之部分，依抵押權登記及聯貸合約(重整計畫草稿1050328版P72)	無擔保組	聖暉工程	單貸之擔保處分價金自當優先清償該單貸借款，如有剩餘，建議調整重整計畫併入無擔債權	聖暉工程來函(附件三)

三、106年第一次關係人說明會，會後債權人來函表示重整計畫修改意見彙整(截至106年12月21日收件)

序號	重整計畫書1061013版	重整債權組別	債權人	債權人來函意見	債權人來函附件
1	帳上現金分配予無擔保組債權人(重整計畫書第五章第四節P29、30、31、32)	無擔保組	聯勝(中國)	聯勝(中國)-是依法仍應如重整計畫，不可將有擔債權先就擔保物外之財產，與無擔保債權比例分配。	聯勝(中國)-吳光陸律師來函(附件四)
2	抵稅利益等無形資產併同擔保品標售(重整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P26、27、28、30、33、38)	有擔保組	玉山銀、兆豐銀、彰銀、中國輸出入銀行、台灣中小企銀、台銀人壽、華南銀、台灣人壽、台灣銀行、遠銀、安泰銀、台北富邦、中信銀、農業金庫、凱基銀、板信銀、國泰世華銀行	有擔銀行來函重整計畫修正意見類別彙總如下： 1. 不同意抵稅利益等無形資產併同擔保品處分 2. 第一次現金分配有擔及無擔債權依債權比例分配受償 3. 兆豐、一銀、台銀自貸或DBU聯貸擔保品之抵押權是否及於OBU聯貸，依謝在全司法院前副院長暨大法官法律意見書，其認為應及於OBU聯貸案之方式作分配，避免爭訟。 4. 擔保品於重整計劃經關係人會議決議後處分 5. 每季向債權銀行召開說明會	玉山銀(附件五)、兆豐銀(附件六)、彰銀(附件七)
3	自貸案抵押權是否及於OBU聯貸案，因有不同法律意見，故爭議以訴訟結果為處理方式(重整計畫書第五章第六節P35、36) 註1:劉慧君律師法律意見(附件一) 註2:謝在全司法院前副院長法律意見書(附件二)				中國輸出入銀行、台灣中小企銀、台銀人壽(附件十)、華南銀(附件十一)、台灣人壽(附件十二)
4	勝華其餘非減增資標的..等資產，將於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進行處分，或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分別過半數同意進行處分部分抵押資產時，該處分資產所得價金扣除標售相關必要費用後，將寄存於抵押權銀行指定之本公司專戶(重整計畫書第五章第三、四節P28.29.30)				台灣銀行(附件十三)、遠銀(附件十四)、安泰銀行(附件十五)、台北富邦(附件十六)、中信銀(附件十七)、農業金庫(附件十八)、凱基銀(附件十九)、板信銀(附件二十)、國泰世華銀行(附件二十一)
5	債權人違反公司法第294條、296條等相關重整程序規定，於大陸地區對勝華提起訴訟、代位訴訟、扣押、財產保全、強制執行等之相應處理方式。(重整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P17.18，第四章P21.22，第五章第六節17.P35)	無擔保組	蘇州聯建	蘇州聯建反對蘇州聯建債權保留待結算後分配	蘇州聯建-葉慶元律師來函(附件二十二)

註:債權人來函意見略述如上，實際意見以債權人來函內容為準